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上午1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雷永志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2020年半年度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

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5日